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泉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5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8-008、2018-009），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0），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1），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1,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施泉荣、施文磊、徐晓风、吴江市欣达投资有限公司回

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2），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1,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施泉荣、施文磊、徐晓风、吴江市欣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翠、刘静静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